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炫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炫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林文雁所有停放在該處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炫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林文雁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並慮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深藍色捷安特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陳昱良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3541號

17 被 告 陳炫峯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炫峯於民國113年5月5日19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○000號外之路邊停車格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23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文雁停放在該處之深藍色捷安特腳  
24 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6,5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  
25 腳踏車離去。嗣林文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林文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陳炫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30 (二)告訴人林文雁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監視器影  
02 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共11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